

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執行計畫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府都建字第 1056203280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府都建字第 10631767500 號令修正發布

壹、法令依據

- 一、建築法
- 二、行政執行法
- 三、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
- 四、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
- 五、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
- 六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

貳、目的

為處理本市內湖科技園區擅自增建夾層違建問題，訂定「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執行計畫」（以下簡稱：本執行計畫），據以執行以貫徹本府依法行政之立場。

前項之內湖科技園區，指位於本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及文德段五小段地號土地範圍內者。

參、作業方式

- 一、本執行計畫修正公告實施後，違建所有人應即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申請補辦建造執照事宜或自行將違建夾層全部拆除。

二、自行將違建夾層全部拆除者，違建所有人應於拆除前報請都發局備查，

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前自行將違建夾層全部拆除者，解除列管。

三、經都發局命限期補辦建造執照者，應依期限完成補辦建造執照，逾期

未完成者，由都發局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處以怠金，仍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以怠金。

四、經都發局命限期補辦建造執照，並依限申請補照者，未檢附下列文件

送都發局，仍得執行強制拆除：

(一) 切結書、現況照片。

(二) 本市開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之評估報告書。

五、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手續者，由建照協審單位受理掛號申請，依臺北市

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前未依規定完成補辦建造執照或自行拆除改善者，

都發局將依序執行強制拆除。

七、本執行計畫之怠金，如附表。

| 級 別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違建面積 | 未達 50 平方公尺 | 5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 平方公尺 | 1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50 平方公尺 | 15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00 平方公尺 | 2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50 平方公尺 | 25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300 平方公尺 | 300 平方公尺以上 |
| 怠金金額 (單位： 新臺幣) | 25,000 元 | 50,000 元 | 100,000 元 | 150,000 元 | 200,000 元 | 250,000 元 | 300,000 元 |